**人文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**

**(2014年4月25日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)**

 为了建立健全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机制，使人文学院本科教学考核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》（杭师大教〔2014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本科教学争创一流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一条 组织机构** 成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实施考核办法，对学院所属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；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工作执行小组，对全系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进行初步考核。

**第二条** **考核内容**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，主体是各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本科教学工作，具体考核指标有：教学效果、教学工作量、教学建设与研究、教学常规等。

**第三条** **考核等级**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，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等。

（一）优秀：教师在考核年（学年）教学效果、教学建设与研究中至少有某一项表现突出，且学年教学工作量饱满（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，教授和副教授须分别至少达到64学时和96学时），在考核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考核不得为优秀：教师在考核学年内出现教学事故；考核学年未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；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位居学院后50%。

（二）合格：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要求，在考核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；学生评价满意，教学效果尚可。能够按照学院要求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。

（三）不合格：教师在教学效果、教学工作量、教学建设与研究、教学常规四方面中，至少有两方面表现明显不足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：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的事件；考核学年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；未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，学生评价成绩又位居学院考核教师数后40%；任课班级有三分之二以上学生提出要求撤换任课教师且理由充分。

**第四条 考核等级比例**

**（一）** 学院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数的20%。其他等级不作限定。

（二） 教师获得以下荣誉之一的，自获得荣誉起至五年内享受免考核待遇，考核等级直接定为优秀，且不占学院优秀的比例：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教学成果奖（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并排名第一）或教学名师奖；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改项目（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和第一完成人）；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连续五年为优秀。

以上教师在免考核期间，每学年学生评价成绩在学院考核教师数前30%，享受终身免考核待遇；在免考核期间，学生评价成绩在学院考核教师数后50%或一学年内无正当理由未给本科生上课的，终止当学年及以后的免考核待遇。

（三）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一类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、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（必须为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），且教学工作量饱满的，在该学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时直接定为优秀，且不占学院优秀的比例。

（四）管理岗位不在学院的双肩挑教师不计入考核人数，根据学院学评教分数排列情况折算等级，位于学院排名前30％的定为优秀。

（五）享受免考核待遇的教师不计入学院参加考核教师总数，其他直接定为优秀等级的教师计入学院参加考核教师总数。

**第五条** **考核办法**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从教学效果、教学工作量、教学研究、教学常规等四方面进行核算。突出学生评价权重，按教学效果（学生评价分）占比重50%、教学工作量占30%、教学建设与研究占15%、教学常规占5%，得出每位教师的考核总分。（具体细则参见附表）

（一）教学效果主要是该学年的上、下两个学期，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，由教务处将两个学期的成绩合成后发给学院。（具体评价办法见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实施办法》杭师大〔2011〕43号）

（二）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由学校安排的在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、辅导的课程以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的工作量，并含学生竞赛等经校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二课堂活动，额定工作量为每学年2.04个业绩点（具体计算方法参照《人文学院教学业绩点计算办法》[2014版]中“本科教学工作量”部分的规定）。依据学校规定，双肩挑人员相关教学工作量标准减半；超额部分按实际工作量计算。

（三）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一般不纳入计算，仅当本科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定额标准时方可纳入计算，且纳入之后的总工作量最高不得超过其定额标准，同时研究生工作量在总量中不得超过50%。

（四）学院对所有通识课程（公共任选课）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分类汇总评价。若教师该学年只开设通识课程，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该学年教师最后评教成绩；若该教师同时在本院开设有专业课程并具有学评教成绩，可以在评定总成绩时只计算本院专业课程的学评教成绩。

**第六条 考核程序**

（一）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以学年为单位，每学年一次，在每年6月组织考核。

（二）各系根据教学工作业绩点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，依据学院考核办法，初步确定教师考核等级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一周。公示期内，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向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提出意见，考核工作组应予以解释或进行核实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表示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；若发生争议，由其审查和裁定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学院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学院原有文件如与本办法不符，以本办法为准。